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企业或监狱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标3、4、5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单位名称）的2026年梧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鸡、光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 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原材采购供货协议
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原材料采购供货协议 (应急供应商)

甲方： 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方）

乙方： 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用途、内容及采购需求

1.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即 禽肉类 等，具体的采购计划、品种、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单确定。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供货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 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交供货清单，乙方在收到该订货通知后，必须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供当次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是电子方式（微信、邮件、手机 APP、食材配送管理系统等）。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3 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视为延迟交货，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否则视为延迟交货。

第四条 交货相关事宜

1.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电子方式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食品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小时内补货，否则视为延迟交货。

4.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

5. 食品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

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日常生活标准进行检验，若食品原材料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可以当即拒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应食品原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材料）。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依据食品原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每批次食品原材料提供时应交存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本协议供货价款确定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供货价格由乙方先行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双方的结算价格。双方价格确定后，项目实施期间实行浮动定价机制，当甲方进行市场询价的价格上升或下降超过 5% 时，双方下个月的供货价格在上个月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

2.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价格的专用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转入乙方公司账户。

3.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乙方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与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给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并对所供货物安全、卫生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供应商考核要求

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出库入库的主要依据：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秀等次；考核得分 80~89 分的为良好等次；考核得分 60~79 分的为一般等次；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供应商，在有供应商退出时，优先考虑安排配送任务；考核结果为良好的供应商，保留供应商入库资格；一年内有三次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或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供应商，取消供应商入库资格，终止供货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货的，按该次供货货款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自然灾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原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农药残留超标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的。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履

约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1) 提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2) 在订立本协议后 30 日内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 (3) 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的；
- (4) 向他人转包、分包的；
- (5) 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
- (6) 不服从甲方配送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形的。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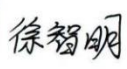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461101040016634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1412010141183223

签订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AHHT03 (1-1)

名称 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智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住所 贵港市中山北路西侧（北环新村）；经营场所：（一）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龙山村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此件仅用广西华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购销业务使用，他用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1145080201064

生产者名称: 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AHHT03

法定代表人: 徐智明

(负责人)

住所: 贵港市中山北路西侧（北环新村）

生产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龙山村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查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29 日



此件禁止供任何业务办理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广西山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AHHT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智明

住所：贵港市中山北路西侧(北环新村)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场所：贵港市中山北路西侧(北环新村)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508020136631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

2026 年 04 月 07 日



此件禁止供任何业务办理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